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 14.3% 至約人民幣 301,616,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63,783,000 元)。
- 毛利增加 13.6% 至約人民幣 196,59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73,011,000 元)。
- 毛利率輕微下跌 0.4% 至 65.2% (二零一六年：65.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 5.4% 至約人民幣 120,216,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4,003,000 元)。
- 每股盈利增加至約人民幣 48.23 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5.60 分)。
- 基於本集團業績，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72 港仙(二零一六年：25.49 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此外，為滿足股東期望，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30.72 港仙(二零一六年：零)，惟亦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1,616	263,783
銷售成本		(105,025)	(90,772)
毛利		196,591	173,011
其他收入	5	44,021	44,087
行政開支		(30,331)	(22,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69)	(42,835)
其他經營開支		(8,001)	(8,250)
除稅前溢利	6	157,211	143,787
所得稅	7	(36,995)	(29,784)
年度溢利		120,216	114,0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216	114,003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48.23分	人民幣45.60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0,216	114,0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06</u>	<u>(2,55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2,122</u>	<u>111,4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2,122</u>	<u>111,4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94	59,812
預付租金		15,917	16,654
投資物業		97,900	92,450
無形資產	11	—	—
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41,000	—
		<u>314,011</u>	<u>168,91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737	737
存貨	12	125,112	104,363
應收貿易賬款	13	2,286	2,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45	9,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1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750	463,222
		<u>527,830</u>	<u>580,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975	4,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70	26,135
應付所得稅		28,226	27,313
		<u>(73,671)</u>	<u>(58,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4,159</u>	<u>522,5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8,170</u>	<u>691,4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297	19,029
遞延收入		704	740
		<u>(32,001)</u>	<u>(19,769)</u>
資產淨值		<u>736,169</u>	<u>671,6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89	2,200
儲備		733,980	669,464
總權益		<u>736,169</u>	<u>671,664</u>

財務報表選取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而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 (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 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以處理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在本期及過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津貼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01,121	263,402
加盟費收入	495	381
	<u>301,616</u>	<u>263,78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44	877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6	36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8,025	14,056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7(a)(i)及(vii))	20,472	16,56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591	7,199
滙兌收益淨額	—	2,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50	2,9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42
其他	1,503	372
	<u>44,021</u>	<u>44,08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功申請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設立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發展基金及工業發展基金(「基金」)的資金支持。基金的目的是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團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58,520	44,790
退休計劃供款	1,805	1,828
員工總成本	<u>60,325</u>	<u>46,61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05	780
— 非審計服務	316	324
預付租金攤銷	737	393
存貨成本	105,025	90,772
折舊	3,647	2,2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2	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4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45	121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796	(2,0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787	4,158
銷售退貨撥備	3,311	2,947
存貨撇減	2,902	3,667
存貨撇減撥回	(48)	(46)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591)	(7,19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830	514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8	259
租金收入淨額	<u>(6,753)</u>	<u>(6,426)</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38,9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230,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a)(ii)及(iii))	21,807	23,603
香港利得稅(附註7(a)(v))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		
— 年內撥備	2,876	8,700
	<u>24,683</u>	<u>32,30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2,876)	(8,700)
年內撥備(附註7(a)(vi))	15,144	6,181
	<u>36,995</u>	<u>29,784</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7(a)(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降低的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降低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下調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繳付以前年度的股息預扣稅，因此管理層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估需繳付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本期稅項作出約人民幣2,8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00,000元）的預提及就遞延稅項作出約人民幣13,7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56,000元）的預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4,000元）之應計預扣稅有關。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		
(二零一六年：25.49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2.80分)	<u>63,870</u>	<u>57,000</u>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特別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	<u>63,870</u>	<u>—</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合共人民幣63,869,755元。另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7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68分，合共人民幣63,869,755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49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80分		
(二零一六年：29.22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3.98分)	<u>56,706</u>	<u>59,950</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120,216</u>	<u>114,00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264</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益。

1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733	71,386
在製半成品	18,078	20,561
製成品	26,301	12,416
	<u>125,112</u>	<u>104,36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2,171	87,151
存貨撇減	2,902	3,667
存貨撇減撥回	(48)	(46)
	<u>105,025</u>	<u>90,772</u>

由於本年度出售了部份慢流貨，因此撥回部份由以往年度所作之存貨撇減。

13.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80	3,005
減：呆賬撥備(附註13(b))	(94)	(72)
	<u>2,286</u>	<u>2,933</u>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24	2,305
31至60日	7	585
61至90日	5	24
91至180日	7	6
181至365日	35	8
1年以上	8	5
	<u>2,286</u>	<u>2,933</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	70
呆賬撥備	<u>22</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u>	<u>72</u>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撥備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7	585
逾期31至60日	5	24
逾期61至150日	7	6
逾期151至365日	35	8
逾期1年以上	8	5
	<u>62</u>	<u>628</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u>2,224</u>	<u>2,305</u>
	<u>2,286</u>	<u>2,933</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88	2,670
31至60日	456	1,000
61至90日	313	176
91至180日	225	385
181至365日	18	181
1年以上	275	385
	<u>4,975</u>	<u>4,7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回顧

在江南腹心一個美麗湖中的小島上，有一個小巧優雅而又充滿生氣的品牌樹立在這裡，她就是譚木匠。二零一四年三月，譚木匠總部從重慶主城區舉家搬遷到句容這裡。這個舉動對於一間公司總部實在是一個不小的動作，讓關心愛護譚木匠的人捏了一把汗。

於回顧年度內，譚木匠「第二次創業」順利走向正軌。這一年，隨著正式啟用新的辦公樓，從來自全球13位木藝術家的展覽開始，圍繞品牌、品質、品味舉辦了專業木藝術展及論壇。集團亦與國內知名設計平台合作開展設計共享活動及線下體驗活動如常州彩繪大賽。以中文「譚木匠」商標參加國際禮品展，加強終端服務培訓。經過全體員工努力，渠道拓展質量增高，店鋪更換新形象步伐加快，營銷業績持續上揚，新產品研發也開始有了成果。在全國產品線中排名領前，團隊成熟穩定，結構治理合理順暢，技術創造和更新層出不窮。由50%的殘疾員工組成熟練的生產團隊，在譚木匠這個大家庭裡面踐行自強自立。公司常年強化健康價值觀，倡導簡單人際關係，用行動詮釋「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理念。團隊以樸素的作風、務實的態度、創新思維方式，讓譚木匠度過了忙中有樂的一年，員工更顯自信，品牌更顯魅力，使本集團呈現新的營運生機。

我們相信，譚木匠的美好才剛剛開始。

1、線下業務

本集團之線下業務營銷團隊成熟規範，凝聚力強，內勤外勤同事合作順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點關閉因商圈轉移、超市老化致業績不好的舊店鋪。加強力度於拓展購物中心、交通口岸，以及舊店鋪更換新形象裝修及實戰訓練

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近三份之一的加盟店在購物中心，新形象店佔比也近半數，省級城市和直轄市店數超過三分之一，全年培訓100餘場，店受訓率達100%。激發舊加盟商開新店及開好店，增加加盟商的盈利能力。為新店開業造勢、節日專題及節中跟促、鼓勵及分享。深度開展體驗式營銷，繼續開展木梳彩繪活動，手串DIY，梳頭體驗等，增加消費者的參與度，留住客人在店鋪的時間。始終堅持「終身免費維修梳子」的承諾，增加回頭率。查處違規網銷專賣店，完成收取加盟商信譽保證金制度。於二零一七年度譚木匠計劃開新店150家，實際開新店177家，超過計劃27家。

近三年譚木匠於中國境內特許加盟店鋪調整情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店數	1,275	1,281	1,376
新開店	177	151	111
關閉舊店	183	246	184
省級、直轄市店鋪數目佔比	38%	37%	39%
第三代形象店數目佔比	44%	23%	11%
購物中心店數目佔比	30%	22%	22%

譚木匠自確立加盟連鎖模式以來，本集團每一年在店鋪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只有好的位置和優質的服務才能讓加盟商有盈利。唯有如此，才能保證品牌質量。所以，調整舊店及拓展新店等均為了使加盟商有較好的盈利水平。否則，品牌質量保證只是空談。

2、線上業務

譚木匠線上業務形式相對單一，以傳播「親情、友情、愛情」為主題，打造情感話題禮品。在天貓及京東木梳品牌地位顯著，譚木匠繼續堅持線上與線下同價，不參與線上打折活動。譚木匠營銷網絡覆蓋各大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蘇寧易購、亞馬遜、1號店、當當網，全網梳子類目賣家數量達到千萬家，譚木匠官方旗艦店在主營類目「家庭／個人清潔工具」大類目中日均排名約在第十名，在梳子類目中排名仍然第一名，近三十天支付金額排名一直維持在第一名地位。訪客數增加1.21%，轉換率下滑0.24%，客單價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67元上升到本年度之人民幣173元。於回顧年度內雖然廣告和推廣的投入與去年相約，還能完成業績上升22%，這是譚木匠線上品牌地位和團隊倍加努力的成果。

於回顧年度內，電商團隊管理明顯提升，通過對比整合，運營成本得到較好控制。每件單價物流費用在去年的人民幣10.16元基礎上降至今年的人民幣8.69元。譚木匠電商團隊一直是公司最漂亮的風景，不只是團隊員工年輕有幹勁，還是一支快樂勤勞的隊伍。線上總監劉珂佳女士懷孕雙胎，還堅持上班至生產前一天。出現在譚木匠電商發貨高峰期的不只是公司內部包括總部全員，還有員工配偶父母子女，甚至離職員工都會出現在打包發貨中。

3、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業績表述真是尷尬的一件事，儘管於回顧年度做了陸續的配置，但基礎太薄弱，市場把握不夠，增大了人力的投入但收效甚微。香港自營店及在台灣誠品書店內之專賣櫃枱都沒有達到預期。相比上一年度雖然有一點增幅，但由於投資及運營成本過高仍然處於虧損狀況。

譚木匠以中文標識亮相於國際展會。於回顧年度東京展會上，譚木匠作為唯一中國品牌在專業館特裝展出。受到大會方及來賓的高度關注，品牌得到了較大曝光率，得到展會主辦方的讚賞，以及中國中央電視二台的採訪。通過積累，海外經銷商對譚木匠的關注度在逐漸提升，成熟經銷商甄選培養逐漸走向成熟，歐洲代理商的渠道亦進展順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於香港設有3間自營店舖，海外其他國家和地區採取加盟商、經銷商及獨家代理等多種合作模式。目前，主要分佈在新加坡、韓國、日本、法國、英國、瑞士、德國、阿聯酋、美國及台灣等。

4、 創意設計

譚木匠新的研發設計團隊於回顧年度內走向成熟，基本達到完整地完成設計及與社會設計的轉換工作，繼續與南京藝術學院、台灣兩個八月、德國JOSE設計團隊、國內專業設計平台站酷及洛客合作，創造出不少新的設計。鑲齒梳產品延伸成功，施華洛世奇水鑽「遇見」系列，均在年度銷售排名靠前。即將上市的花卉系列氣囊梳也是今年研發的亮點，相信市場會有不錯的表現，產品更加年輕時尚，更貼近消費者。譚木匠每一年新品數量不會太多，但都是在百裡挑一，這是我們對研發的態度。

5、 生產技術

譚木匠熟練的生產技術團隊是由50%以上的殘疾工人組成。他們克服身體的不便，相互幫扶建立起了一支熱愛勞動、自強自立的快樂群體。憑著不夠完整的肢體創造出一件件完美的產品，這是他們的工作，也是他們的生活。譚木匠產能條件優厚，技術能力強，訂單完成數量及質量均穩定。

發明創造、技術更新在譚木匠工廠氛圍濃厚，本集團擁有重慶市級技術中心。工廠每年初會發出技術改良項目目標，動員全員勤動腦筋，參與技術更新，達到提高工效、安全、降低勞動強度，穩定材料屬性，更加科學使用材料。於回顧年度內通過技術改進，改變開料方法，材料利用率提升2%，實現技術創新39項，發放技術獎勵人民幣十餘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新申請專利1項，授權專利3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譚木匠共擁有專利47件，其中發明專利16件。

譚木匠工廠一貫注重6S管理，堅持規範、整潔、嚴肅而又人性化的生產環境，多年來已成為萬州一張名片。我們認為，美麗的產品應該是由誠實善良的人在美麗的環境下快樂完成的。

6、品牌文化

於回顧年度內，譚木匠品牌文化活動形式豐富，內容獨特，不以功利在前，倡導正能量以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及譚木匠獨特的企業文化。以「別具匠心的美好」為主線，分別以「啟之於情緣」、「梳外添彩」、「梳情畫意，鏡月花緣」、「木匠的世界」等為設計主題，舉辦了四次大賽活動和兩次年度大獎評選活動，吸引參賽設計師多達4,108名，提交作品有4,474件，站內瀏覽量2,300,000次以上。我們發現，有三年來一直陪伴譚木匠設計活動的設計師，有新加入的設計師，有院校學生，有木藝愛好者，還有自閉症患者卻仍然能夠用色彩和圖案參與活動的WABC學員參與譚木匠的設計大賽。

木藝展覽也是今年品牌文化的重點活動，分別以「匠心」為主題召集國內外13位木藝家展覽，世界聞名的法國木藝術家阿蘭夫婦作品展覽系列活動。通過展覽共同探討如何讓「木藝術走進生活」，並在上海和杭州舉辦兩場對話活動，在公司微型工廠開辦國外大師木藝課堂。

「無聲的世界」宣傳視頻是繼「一把梳子的故事」、「譚木匠的工匠們」、「店鋪管理經驗分享」、「譚木匠的新家」之後重點詮釋殘疾員工自強自立、快樂工作和生活的宣傳片，自然收視率超過2,000,000次。

為了配合本年度以「愛情」為主題的營銷定位，開展「愛無小事」多場活動，將「愛情」與譚木匠品牌形成IP連接，每一次活動溫馨而浪漫。

除了以上，於回顧年度內譚木匠文化活動尤為豐富，圍繞品牌理念「誠實、勞動、快樂」為主題開展管理層做梳子比賽，廚藝大賽，稻田除草，收割稻穀等活動。為增加消費者與品牌的黏接，開展走進校園彩繪活動及常州萬達彩繪大賽活動。為投資者了解譚木匠，舉辦了三次共100餘人次投資者走進譚木匠活動等。

譚木匠每年都會舉辦一些與銷售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也許外人看來叫不務正業，而且還會投入不少的人力物力。但我們認為，譚木匠的價值就在於不過份商業化，喜歡把自己定位成一個對社會應該盡微薄之力，多考慮為他人作出發點。其實每一次的活動，團隊輕鬆快樂凝聚增強，對品牌更加忠誠，工作變得自信，更加有品味。

7、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職業操守條例》，強化目標責任，落實風險考評，完成了加盟商保證金制度，實現多家供應商競爭機制。將原材料價格控制到合理水平，防止內部腐敗，倡導「零招待費用」，給員工創造清潔土壤。實施科學的人才激勵方案，有良好的薪酬體系，建立適合譚木匠的人才梯隊。激勵技術創新工作，兌現獎勵，激勵員工勤動腦手，營造愛學習，愛勞動，風清氣正的工作環境。

8、社會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殘疾人士提供460個就業職位，結合殘疾員工身體原因，給予特別的關照。同時，亦特別制定相關規定，給予殘疾人士最低工資收入保障，增加生活補貼，增設相應的生活設施。此外，本集團更加注重培養健康心智、自力更生的能力，幫助他們提高工作技能和績效。通過幫扶激勵，殘疾員工最多的A3車間，全車間脫貧(即不再享受工資差額補貼，憑勞動都能達到當地社會最低工資以上的水平)，這是一個充滿正能量的成果，譚木匠讓殘疾員工真正體會到勞動的尊嚴及生活的快樂。

本集團堅持每月一次幫扶句容市博愛特殊教育學校及萬州區慧靈智障人士機構，教有需要的人士繪畫、手工編織、乒乓球等文康活動。關愛弱勢社群是譚木匠堅持二十年的習慣，志於讓團隊懷有感恩之心，懂得回報社會和知足常樂，用行動踐行「施比受更有福」信念。

9、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和成績：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榮獲金證券(財經平台)評為二零一六年度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榮獲重慶市名牌產品協會授予「譚木匠木梳」名牌產品證書及牌匾；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榮獲重慶市名牌產品協會授予「譚木匠梳蓖、角梳」重慶名牌產品證書；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榮獲「江蘇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電子商務示範企業」稱號之牌匾；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榮獲重慶市委、人民政府授予「黃雪軍」重慶市勞動模範稱號；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評為萬州區國、地稅二零一六年度納稅信用A級企業。

10、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繼二零一六年獲得金證券(財經平台)評為「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之後，二零一七年獲得「最具社會責任感的上市公司」獎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開展投資者走進上市公司活動3場達100餘人次，接待上門調研的公司及個人投資者80餘人次。以「誠實」為出發點坦誠、積極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認真回復郵件及投資平台的問題，盡一份上市公司應盡的責任。

在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奮鬥下，本集團順利走過二零一七年。但是距離本集團的目標還相差甚遠，我們的產品、包裝仍然有與品牌不相匹配的差距。店鋪位置、形象、海外市場拓展都是我們要加速完成的工作。服務質量及創新性，距離一間好公司的標準還很遠。O2O開始一年有餘仍然運行不暢，木匠谷在回顧年度內推出後沒有表現出應有的成熟。有如此多的不足，還能得到我們的投資者諒解與寬容，我們深感愧疚。在此，本集團管理層向廣大股東們說聲抱歉！我們唯有在來年以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態度，工作真正深入扎實，誠實做好手上的每一件事。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1,6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783,000元增加人民幣37,833,000元或14.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升了線下業務之團隊組織、店舖形象和渠道分銷以及線上業務之積極營銷策略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275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281間特許加盟店舖及3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95,000元，與去年的人民幣約381,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約114,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梳子	66,114	21.9	65,609	24.9
— 鏡子	766	0.2	1,065	0.4
— 組合禮盒	233,320	77.4	195,105	74.0
— 其他飾品*	921	0.3	1,623	0.6
加盟費收入	495	0.2	381	0.1
總額	<u>301,616</u>	<u>100.0</u>	<u>263,783</u>	<u>100.0</u>

* 其他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53,000元或15.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回顧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6,59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0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580,000元或13.6%。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5.6%微跌至二零一七年的65.2%。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線上業務之銷售組合的轉變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0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087,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66,000元或0.2%。其他收入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20,47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591,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025,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45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6,568,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199,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056,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90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37,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5,0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8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34,000元或5.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10,768,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097,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3,516,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9,089,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95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10,454,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601,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3,919,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7,226,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929,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33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05,000元或36.5%。行政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1,457,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61,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3,25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58,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21,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8,563,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10,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1,430,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465,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1,104,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0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5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49,000元或3.0%。此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367,000元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都沒有融資成本支出，因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99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11,000元或24.2%，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代扣稅增加約人民幣8,326,000元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3.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7%。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20,2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4,0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13,000元或5.4%。增加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3,580,000元，惟部份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34,000元、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105,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211,000元抵銷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194,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812,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618,000元或1.0%。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樓宇之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5,112,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104,3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749,000元或19.9%，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製成品由去年之約人民幣12,41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85,000元或111.8%至今年之約人民幣26,301,000元。原材料由去年之約人民幣71,3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47,000元或13.1%至今年之約人民幣80,733,000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本集團加盟商應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286,000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2,933,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11,845,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9,507,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338,000元或24.6%。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按金較去年增加所致。

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4,975,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97,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結餘額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0,47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6,1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335,000元。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人民幣9,749,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6,5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9,0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525,000元，此項增加的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收入增加以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6,4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76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1,679,000元，此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財務資產淨增加約人民幣173,100,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8,61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29,83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8,448,000元，此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質押及非質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294,053,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購買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3,352,000元與約人民幣4,807,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披露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並不適用。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銀行借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14,7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3,222,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3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3,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譚木匠的願景是「做全球一把梳子」，為消費者提供「最好用的梳子」，堅持以「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理念，深挖中國傳統文化。以時尚的設計，精湛的製作工藝，溫情的服務給消費者帶來美好的生活體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在大、中城市的購物中心、一線商圈、機場及高鐵站作為重點業務拓展方向。我們亦會清理關閉位置不好、形象欠佳、盈利能力差的店鋪。加速更換店鋪形象，在店鋪推行梳頭體驗，彩繪體驗，DIY 體驗等工作。加快O2O程序開發與運行速度，運用好節點營銷。調整海外市場開發策略，參加優質量、優位置的展會。不再被「語言不夠好」所束縛，抽調國內市場優秀管理人員拓展海外業務，適量投入開發符合海外消費者消費習慣的產品及包裝。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會嘗試現有平台以外的渠道進行營銷，以多角度、多平台、多機會展示譚木匠。

本集團亦會加強設計團隊訓練，發揮好優秀設計團隊合作。譚木匠會量化新品上市成功率，鼓勵技術更新，追求每天進步一點點。本集團重視木匠谷項目的進展，爭取在新的年度有突破性的進步。計劃與南京藝術學院舉辦一場大型文化交流活動，本集團400名殘疾員工與大學生會來一場面對面的文化與手工藝的互動，向大學同學學習，同時傳遞譚木匠的工匠精神，和殘疾員工自強自立自信的氣質。堅持勤儉節約的作風，踏實勤勞，真誠良善。以開放思維積極創新，讓本集團有不菲的成績給投資者帶來持久的價值，以回報股東對譚木匠的信任和支持。

股息

末期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72港仙，總額約為76,405,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53.1%或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40.6%。

特別股息

此外，為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0.72港仙，金額約為76,405,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或由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10%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及24,8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價約1,042,000港元回購合供262,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支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4.04港元及3.89港元。此等股份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回購之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一併被註銷。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